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昭人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電子信箱：06708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高字第10702440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(1070244051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「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」第2點、第5點、第9點，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以府教高字第1070187369號令修正發布，並溯自107年8月1日生效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規定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副本：本府法務局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會計室(含附件)



DD _人事107/10/01 08:24



1070006741

有附件